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参与认购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参与认购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严控风险，保证资金运营的安全性。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参与认购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

独立董事：黄桂莲、周荣、刘庆伟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